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新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报告期内尚未到期的提取情况如下：

2018 年，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根据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 2 次发行，发行规模共计 10 亿美元，全部为 3 年期品种。2019 年，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根据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 2 次发行，发行规模共计 10 亿美元，全部为 3 年期品种。

报告期内，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根据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 3 次发行，发行规模共计 16.23 亿美元，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15 亿美元，364 天品种发行规模 1.23 亿美元。中金香港为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根据该次中期票据计划的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报告期内的发生额约合人民币 107.7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中金香港为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根据境外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提供担保,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239.20 亿元。

2、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境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香港为其下属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额及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均约合人民币 24.92 亿元。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彼得•诺兰 (Peter Hugh Nolan)

2021 年 3 月 30 日